

## 深圳经济特区下海作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了维护深圳经济特区（以下简称特区）边境沿海治安秩序，保障下海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提高下海作业口的监管能力，根据特区和国家边境管理的有关政策，结合特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下海作业人员，是指持《深圳经济特区临时下海证》（含临时蚝工）在特区内沿海（河）岸所设的出海作业口下海从事水产捕捞和蚝品养殖作业的人员。

第三条 深圳市公安边防管理部门是国家边防、沿海治安管理机关，负责下海作业人员及下海作业口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下海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《深圳经济特区临时下海证》，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的出海作业口下海、上岸。出海前，应到辖区边防工作站领取证件，经出海作业口执勤人员查验、登记后，方可出海；上岸时，经出海作业口执勤人员查验证件后，方能上岸。

第五条 下海作业人员应随身携带《深圳经济特区临时下海证》，妥善保管使用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辖区边防工作站（检查站）报告；证件破损、过期应及时申请换领。

第六条 下海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出海作业的有关规定，随身携带的工具、物品，应自觉接受执勤人员检查。在海上作业期间，应接受边防公安人员和海关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七条 下海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金融外汇管理规定，严禁带出外汇，带入带出人民币总额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。

第八条 下海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控制进出口物资和违禁品管理规定，严禁携带毒品、危险品、淫秽音像制品、淫秽书刊，贵重金属、贵重药材，国家文物等上下岸。

第九条 下海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，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国家机密，不得参加非法组织和各种违法活动，发现他人进行此类活动的，应及时向边防工作站（检查站）或公安派出所报告。

第十条 下海作业人员使用的船只，必须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的码头出入航行和停泊；不得用船运载无合法有效证件的人员下海上岸；运载下海作业人员的船只，严禁无簿无牌行驶和超载，严禁船主装运走私物品和为他人贩运走私物品。

第十一条 下海作业的船只未经批准，不得在香港地区的河、海岸和码头停泊。遇有危险在香港码头避风避难的，上岸后要有关情况向边防工作站（检查站）报告。严禁下海作业人员在香港地区登岸从事任何活动。

第十二条 代运水产品、农副产品出口的船只和人员，必须定船定人，经公安边防部门审批。出海运输时，要向公安边防监督机关申报，经查验证件后，方可出海运输。

第十三条 对在边防地区发生的重大或紧急情况，下海作业人员应主动协助、配合边防、公安部门执行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在边境沿海地区拾获的物品，应主动及时上交边防工作站（检查站）处理，不得私藏私用。发现漂放的传单、食品、爆炸物品等，应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，并保护好现场。

第十五条 下海作业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，不得进行有损国家声誉和人格、国格的活动。在边境水域生产作业时，应团结协作，自觉遵守中港双方的临时界约规定。

第十六条 下海作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公安边防管理部门分别给予没收、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，扣证一至三个月或吊销证件的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违反下海证管理或伪造、涂改、转借、揭换证件的；
- （二）私自携带外汇出境或携带人民币超过限额的；
- （三）船主装运或贩运走私物品，或运载无合法有效证件人员下海或出入境的；
- （四）船舶在港区停靠后不报告的；

- (五) 持证人在港区上岸活动的;
- (六) 阻碍检查或逃避检查的;
- (七) 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。

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于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,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,当事人也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对复议裁决不服的可于接到复议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;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1994 年 1 月 29 日